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0

##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变更后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上午10:00开始  
2. 变更后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变更后的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  
4. 股权登记日不变:2024年11月26日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原定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10:00开始,现因公司工作安排需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变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10:00开始。会议登记日期和网络投票日期分别变更为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6日。除前述变更外,本次会议其他事项均不变。变更后的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26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求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将积极予以配合。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828”,投票简称为“贝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总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联系人:郭倩  
联系电话:0990-6918160  
传真:0990-6918160  
联系邮箱:guoqian@beiken.com  
2. 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投票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提前5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行使“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文灿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文灿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4年11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6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6

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自2019年12月14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顺延至2019年12月16日可开始转股。“文灿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19.50元/股。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以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 \times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X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Y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文灿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文灿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文灿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文灿转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文灿转债”提前赎回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文灿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文灿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文灿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78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com.cn>)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有贵先生,独立董事汪兰女士、董秘曹书、财务总监刘强先生共同出席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股票价格长期低于净资产,作为核心地方国企,请问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是如何考虑的,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来做好市值管理,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答:公司正积极学习研究相关政策文件,并将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市值管理相关工作。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继续围绕价值创造、价值提升、价值实现等方面统筹推进工作。一是以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根本,加快转型升级力度,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二是持续加强对股东的回报,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三是从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交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四是加强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研究和运用,丰富和完善市值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认同。  
问题2:请问财报中应收账款余额488.31亿元,请问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其中属于地方政府欠款占多少,区域分布和账龄情况如何,其中计提的坏账损失情况如何?  
答:近期出台一系列化债政策有助于公司加快存量债权回收,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加速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积极抓住这一有力政策窗口,加强与政府部门及业主单位的沟通协调,加速资金回收,这将有利于改善公司业绩。公司应收账款多数为地方政府欠款,均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坏账准备。近两年来,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实施专项考核,主动加强诉讼力度,多措并举运用法律工具,不断强化债权清收力度,及时回收债权,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问题3:公司近期中标了多个收费高速公路项目,这类项目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报表有何影响?另外,公司考虑如何平衡房地产行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感觉公司近期中标的项目大多为基建类项目,似乎公司在采取积极措施积极应对?  
答:公司近期中标多个高速公路BOT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市场份额,通过实施投融资一体化策略,公司项目建设效率大幅提升,各要素成本大幅降低,对公司营收、利润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并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未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题4:公司股票价格长期低于净资产,作为核心地方国企,请问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是如何考虑的,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来做好市值管理,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独立董事,如何督促董事会运用市值管理工具提升公司价值认同?  
答:公司正积极学习研究相关政策文件,并将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市值管理相关工作。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继续围绕价值创造、价值提升、价值实现等方面统筹推进工作。一是以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根本,加快转型升级力度,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二是持续加强对股东的回报,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三是从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交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四是加强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研究和运用,丰富和完善市值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认同。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督促公司对标政策要求,聚焦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着力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各项重大决策和具体工作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同时结合自身情况,积极探索合规的市值管理举措,提振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绩效。

问题5:财政部新推出的6万亿地方政府化债债限,请问对公司降低应收账款

款是否会帮助,影响大吗?  
答:近期出台的化债政策利好建筑行业,对公司债权清收有重大帮助,有利于加速资金回收,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公司将积极抓住这一有利政策机遇,加强与政府部门及业主单位的沟通协调,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实效。  
问题6:请问公司今年在水利工程业务领域表现如何?  
答: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水利工程新签合同额96.13亿元,同比增长333.41%,新签合同大幅增长。水利工程施工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在该领域具有良好业绩,公司近期荣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问题7:现在国家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向高质量发展,请问公司有哪些方面布局?  
答:近年来,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全方位开拓市场,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围绕全产业链做强投资业务;加快规划设计、检测、智能制造、建筑工业化、设备租赁、新能源等业务发展,尽快形成规模,做大做强;推动传统施工业务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推动转型升级,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公司转型发展蓄势赋能。  
问题8:请问贵公司检测业务发展得怎么样?  
答:公司检测业务覆盖房建、交通、水利、市政、特种设备等领域,公司所属安徽建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建设工程和公路水运工程领域最高等级检测资质,是国家最高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入库机构,检测能力、检测设备、检测场所均居全国同行业首位。  
今年以来,建工检测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开展电梯等特种设备检测、绿色产品认证等业务,新取得特种设备检测、电梯检测等资质。拓展海外市场,抢抓政策机遇,布局西藏、四川、重庆等西部地区。探索“检测+治理”的业务模式,打造能检测治的全产业链。  
问题9:根据房企拿地情况,明年房地产开工率进一步下降,请问如何防范和化解由此对公司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  
答:近年来,根据房地产政策调整情况,公司主动优化房地产业务结构,大幅度降低对房地产行业业务的承担,加大对产业园区、保障性住房业务的承载力,房地产开工率下降对本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79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永续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永续票据,已于2024年8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发行永续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138号),主要内容如下: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65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外山”股东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信诚”、“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8,996,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99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且已于2023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华盖信诚因自身资金需求的原因,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996,716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9996%,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的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实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中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股东华盖信诚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属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达60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股东华盖信诚《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华盖信诚	5%以内股份	8,996,716	2.79996%	其他方式取得,占996,716股(通过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华盖信诚	842,800	0.3964%	2024/1/12 - 2024/1/12	25.25-25.25	2024/1/9
华盖信诚	7,688,948	2.2000%	2024/8/15 - 2024/8/15	10.02-10.02	2024/8/10

注:1.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其中减持比例是按照减持股份时的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进行计算;  
2.2024年8月1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其中减持比例是按照减持股份时的公司总股本321,315,646股进行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数量:不超过8,996,716股,不超过2.7999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96,716股。  
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8,996,716股。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减持期间: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数量:不超过8,996,716股,不超过2.7999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96,716股。  
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8,996,716股。  
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减持期间: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数量:不超过8,996,716股,不超过2.7999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96,716股。  
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8,996,716股。  
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减持期间: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注:1.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其中减持比例是按照减持股份时的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进行计算;  
2.2024年8月1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其中减持比例是按照减持股份时的公司总股本321,315,646股进行计算。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数量:不超过8,996,716股,不超过2.7999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96,716股。  
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8,996,716股。  
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减持期间: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数量:不超过8,996,716股,不超过2.7999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96,716股。  
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8,996,716股。  
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减持期间: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证券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4-058

##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盈森,股票代码:00230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4年11月21日10时至2024年11月22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共计153,132,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述股票分为30个最小交易单元拍卖,每个最小交易单元为5,104,412股。每个最小交易单元为2024年11月2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5.104,412股的七折作为起拍价。2024年11月22日,上述司法拍卖股份被买受人竞得,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776,169,30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69%,其中,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即634,495,296股被司法拍卖,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1.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3%;同时,王海鹏先生所持554,838,433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7.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3%。  
如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2024年11月21日10时至2024年11月22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的153,132,360股公司股份最终全部成交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所持

公司股份将减少至481,362,936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31.4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623,630,947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40.69%,其中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所持有的481,362,936股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3%。

3. 公司及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与债务人浙商银行于2024年10月12日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根据《执行和解协议》:  
(1)债务人本金735,299,826.52元的还款计划如下:王海鹏先生需在2024年10月31日之前还款353,000,000.00元(已履行完毕),2024年12月31日之前还款300,000,000.00元;2025年5月31日之前还款82,299,826.52元。  
(2)于735,299,826.52元作为债务本金计算基数,截止至2024年8月31日(含)的应付利息金额为518,687,003.22元,其中尚未支付利息金额为279,027,400.3元。2024年8月31日之后的利息以剩余债务本金为基数,按年化利率7.80%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之日止(利息=剩余未偿还债务本金×对应天数×7.8%/365);利息的还款计划如下:2025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第一期利息90,000,000.00元;2026年6月30日之前偿还第二期利息90,000,000.00元;2026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剩余全部利息。  
(3)王海鹏先生向浙商银行清偿全部债务本金735,299,826.52元后,王海鹏先生应将其持有的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03)质押予浙商银行,为其尚未清偿的剩余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票价值项不低于王海鹏先生剩余未清偿债务金额的150%(股票价值以浙商银行按届时股票市场价格计算为准)。在王海鹏先生与浙商银行签署《股票质押合同》及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相关材料后,浙商银行同意部分解除已查封的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冻结,解除冻结数额以《股票质押合同》中约定的拟质押予浙商银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王海鹏先生已于2024年10月31日之前与浙商银行确认仲裁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含已付和应付部分)等相关费用具体金额并予以偿付(已履行完毕)。  
如王海鹏先生未依约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浙商银行可在王海鹏先生发生任意违约事件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债权金额以(2020)深国仲裁第3563号《仲裁裁决书》所确认为准,不再按本协议约定的本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作为浙商银行债权计算依据,已经执行的款项优先抵扣浙商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债权延迟履行金及利息(具体偿付顺序以浙商银行确认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